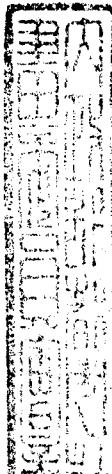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五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七十一年元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署地下室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單位人員：（詳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林兼主任委員許兼副主任委員代

紀錄：黃萬翔

六、宣讀本會第二五〇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會自本(70)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共舉行委員會會議十次（自第二四一次至二五〇次）、專案小組會議二次。審議省市政府送核之都市計畫案件共一二九件，其中台北市政府案件五五件，台灣省政府案件五五件（核定者二十一件、備案者三十四件），高雄市政府案件十九件。另台灣省政府送請本部備查案件共四十件，特提出報告。

決議：洽悉。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報請本部備案之都市計畫案件，為期加速都市計畫之實施，前經本會第二三二次會議決議：「：：為爭

- 取時效，除通盤檢討變更及案情複雜者外，可由內政部逕行核辦再行提會報告」；自七十年九月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業經本部依照上開決議逕予備案者如次，特提出報告：
- (一) 台灣省政府 70. 9. 9. 七〇府建四字第一一六二七三號函為變更馬公都市計畫（~~農業區~~ 為零星工業區）案。
 - (二) 台灣省政府 70. 10. 19. 七〇府建四字第一一八二三六號函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案。
 - (三) 台灣省政府 70. 10. 23. 七〇府建四字第一一八二六五號函為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住宅區為市場用地及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 (四) 台灣省政府 70. 11. 4. 七〇府建四字第一一三〇五〇三號函為變更嘉義市蘭潭地區細部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 (五) 台灣省政府 70. 11. 19. 七〇府建四字第九四七三三號函為變更中壢平鎮擴大修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變電所用。

251-17-2

地) 案。

(六) 台灣省政府 70.12.4 七〇府建四字第一三一六二八號函為變更鳳山都市計畫(五甲國民住宅社區)部分污水加壓站為瓦斯設施用地案。

(七) 台灣省政府 70.12.17 七〇府建四字第一二九二八八號函為擬定新竹西南、西北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決議：准予備案。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訂台北市民權東路、復興北路、民生東路、建國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案內，涉及法商學院巷道部分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 65.9.30 第一九〇次會議審議台北市政府函為重行擬訂民權東路、民生東路、建國北路、復興北路間所圍地區細部計畫案經決議：「本案除涉及中興大學法商學

院巷路部分，請台北市政府再與該校協調……」，66.9.16.

第二〇二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再與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協調後報核」67.5.18.第二〇八次會議決議：

「本案送請王委員傳芳~~芳~~提具體處理意見後，再提會審議。」及69.9.2第二三五次會議決議：「本案請辛委員晚教

，程委員蘊良及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研提具體書面意見，送內政部再行提會討論」等各在案。茲因上開二位委員未予續聘，未及提出具體書面意見，再行提會討論；爲期本案儘速結案起見，是否另行推請委員並指定召集人，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特提出報告。

決議：本案請余委員鍾驥召集翁委員偉湛及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研提具體意見，送內政部再行提會討論。

八、備案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爲擬定花蓮市（舊市區）都市計畫案。
說明：「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一二八、一三五、一九八次會

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0.12.18.七〇府建四字第
三一六八二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
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條。

三 計畫範圍及面積：包括舊市街中心及美崙溪流域以南舊
市區一帶，面積一九四・六〇公頃，詳如計畫圖。

四 計畫人口：四〇、〇〇〇人。

五 計畫年期：自民國六十三年至八十六年止計二十四年。

六 計畫原則：

(一) 為兼顧花蓮市整體健全發展計，在土地使用，交通運
輸系統及公共設施分佈上，均應整體予以考慮因此舊
市區各種土地分區使用，應以全部都市計畫區之發展
用地（包括美崙地區及西部地區）維持合理分配比率
為規劃之原則。

(二) 擬定分區使用面積分配之計算應以全市計畫人口十八

萬人（民國八十六年）爲檢討之基準。該十八萬人計畫人口之分佈及密度建議，如左表：

地 區	計畫人口（人）	淨平 均密度 （人/公頃）	說 明
西部地區	八〇、〇〇〇	三七〇	維持西部地區計畫人口及密度不變。
美崙地區	六〇、〇〇〇	三七〇	原計畫人口爲四萬人，平均計畫淨密度爲每公頃二四五人，比西部地區及舊市區相差過大，酌予提高。
舊市區	四〇、〇〇〇	四七〇	若美崙地區維持原計畫之四萬計畫人口，則本地區需容納六〇、〇〇〇人，平均淨密度每公頃高達七一〇人偏高，宜酌予調整降低。
全市合計	一八〇、〇〇〇	三八〇	

（1）基於舊市區係沿用日據時代未有分區使用之都市計畫，因此現有土地使用除指定之設施用地外，均係依混合區所使用者，故現有土地使用現況須儘量予以維持。

（2）舊市區應以四〇、〇〇〇人計畫人口，作為鄰里性之公共設施用地計算之依據，惟在儘量尊重現有土地使用情況下，其不足之鄰里性公共設施應儘量利用公地劃設之。

（3）土地使用計畫詳如下列分配表。

土地使用計畫分配表

項 目	原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率	增訂分區面積 (公頃)	百分率
未 分 區	35.036	43.697		
住 宅 區			46.177	23.73
商 業 區			39.27	20.18

機 關	5.963	3.064	6.113	3.141
學 校	11.907	6.118	13.777	7.08
市 場	0.695	0.308	0.659	0.338
公 園	10.634	5.465	8.684	4.462
道 路 廣 場	33.796	17.367	31.308	16.088
醫 院 用 地	3.78	1.942	3.78	1.942
河 川	29.50	15.159	29.50	15.159
鐵 路 用 地	13.065	6.714	13.065	6.714
公 路 車 站 用 地			0.54	0.278
保 存 區	0.26	0.134	0.26	0.134
兒 童 遊 戲 場			0.613	0.315
停 車 場			0.854	0.439
合 計	194.60	100	194.60	100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金鎔、張委員隆盛、王委員傳芳、蔡委員勳雄、莊委員進源、張委員世典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金鎔為召集人，實地勘察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竹都市計畫「綠十九」案。

說明：「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一〇一、一七一及二〇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省政府70.12.24.府建四字第

三一六九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 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 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

(一)查綠十九地上之房屋係遠在民國卅八年間由新竹市政府東區及南區區公所建築後出售，且收取租金供作消防經費。嗣於四十年實施地方自治，行政體系改劃，房屋所有權人分別向地主承購土地而加以修建，因該址位於市中心，其逾齡破爛房屋影響市容觀瞻，亟需整建，又本案因四十五年間公布之新竹都市計畫著色係以道路中心為分區界限，而造成書圖不合，引起甚多誤解。

(二)今依原公布圖、地籍圖及現況，變更內容如下：

- (1)將本綠地使成縱深十五公尺，變更為商業區，面積
○・二七六〇公頃。
- (2)將本綠地道路部份變更為道路用地，俾計畫書圖相合。

(3) 將本綠地東側狹小畸零處及東門溝部份仍予保留為
綠地，並加蓋作為綠化及停車場之用。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余委員鍾驥、王委
員傅芳、張委員世典組成專案小組，由余委員鍾驥為召集
人，實地勘察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竹都市計畫「綠九」案。

說明：「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
~~一~~○一、一七一及二〇二次會
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0.12.24.七〇府建四字第一
三一六九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
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 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

(一)查「綠九」~~地~~上之房屋係遠在民國卅八年間由新竹市政府東區及南區區公所建築後出售，且收取租金供作消防經費，嗣於四十年實施地方自治，行政體系改制，房屋所有權人分別向地主承購土地而加以修建。因該址位於市中心，其逾齡破爛房屋影響市容觀瞻，亟需整建。又本案因四十五年間公布之新竹都市計畫圖著色係以道路中心為分區界限，而造成書圖不合，引起甚多誤解。

(二)今依原公布圖、地籍圖及現況變更內容如下：

- (1)將本綠地使成縱深十五公尺，變更為商業區，面積
○・一四四四公頃。
- (2)將本綠地道路部份變更為道路用地，俾計畫書圖相合。
- (3)將本綠地東門溝部份仍予保留為綠地，並加蓋作為

綠化及停車場之用。

(4) 將東門溝原商業區部份變更為綠地，並加蓋作為綠化和停車場之用。

(5) 將中華路原商業區部份變更為道路用地，俾符合現況。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余委員鍾驥、王委員傳芳、張委員世典組成專案小組，由余委員鍾驥為召集人，實地勘察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竹都市計畫「公三」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69.5.20.第二三二次會議決議：「本案土地規劃諸多欠當，應退還台灣省政府重新研處，再行報備」茲准該府70.12.24.七〇府建四字第131698號函復略以：「案經新竹市公所重新規劃完成，並提經本省都委會第二〇二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檢附修正後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爲審慎起見，推請余委員鍾驥、王委員傳芳、張委員世典組成專案小組，由余委員鍾驥爲召集人，實地勘察，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爲審議七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一九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台灣省政府70.12.24.七〇府建四字第14350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

三 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地區範圍包括番路鄉之江西、內臺灣、新福、下坑四村及嘉義市之鹿寮、盧厝二里。計畫範圍東以台三號省道以東約一〇〇—一四〇〇公尺處爲界，西接嘉義市蘭潭地區細部計畫區及嘉義市盧厝地區計畫區，北以一五九甲號縣道以北約二〇〇—一、一〇〇公尺處爲界，南以八掌溪爲界，計畫面積共一、五二八·九〇公頃。

四 計畫年期：自民國六十八年起至民國九十二年，計二十五年。

五 計畫人口：

(一) 遊客數：本計畫區至民國九十二年之遊客數，估計約二、五〇〇、〇〇〇人次。

(二) 計畫人口：本特定區計畫以維護水庫之潔淨、安全及發展風景遊憩為主，除必要之使用及遊憩設施外，不宜有太多之人為建設，故依據人口成長趨勢及未來發展需要，預測至民國九十二年之計畫人口為七、〇〇〇人。

六 計畫原則：

(一) 以維護水庫之水質使用及水庫之安全為主，並兼顧風景遊憩之發展。

(二) 為維護水土資源及自然景觀，應避免過多之人為設施。

(三) 應結合蘭潭水庫一併考慮所需之遊憩設施、交通系統等，減少重複使用，發揮地區特性。

(四) 由於毗鄰嘉義市區，環境良好，宜配設供渡假、休養等使用之住宿設施，以分擔嘉義市區住宿設施之欠缺。

(五) 現有道路旁之集居聚落酌量納入住宅區劃設。
（六）以水上遊艇活動為主，陸上遊憩活動為輔。

七 土地使用計畫詳如下列分配表。

表七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 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備 註
青年活動中心區	13.86	0.91	222	.
露營區	12.78	0.84	2.04	
動物園	31.60	2.07	5.05	
森林遊樂區	22.50	1.48	3.59	
一般遊樂區	36.30	2.37	5.80	
寺廟用地	2.07	0.14	0.33	
旅館區	26.13	1.71	4.17	
住宅區	48.94	3.20	7.83	
商業區	0.50	0.03	0.08	
水庫用地	273.50	17.88	43.69	

水庫用地	273.50	178.8	43.69
公園	106.01	69.3	15.93
機關	2.36	0.15	0.38
停車場	3.18	0.21	0.51
學校	21.0	0.13	0.34
加油站	0.24	0.02	—
零售市場	0.28	0.02	0.05
水域	80.90	52.9	—
墓地	3.15	0.20	—
道路廣場	43.75	28.6	6.99
保護區	233.54	15.28	—
農業區	585.25	38.28	—
合計(1)	1,528.90	100.00	—
合計(2)	626.06	—	100.00

備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畫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51-17-10

八、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紀錄綜理表。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王委員傳芳、蔡委員勳雄、張委員隆盛、李委員楨林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實地勘察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工二」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綠地、保存區、人行步道）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 10. 10. 29. 第二〇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並准台灣省政府70.12.30.七〇府建四字第一三五七二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林口特定區「工二」工業區已依獎勵投資條例之規定編定為工業用地正辦理開發中，為安遷「工二」工業區內被拆除房屋及被征收土地原業主或耕地承租人，依獎勵投資條例之規定，就「工二」工業區西南方七・九八公頃之面積劃為工業住宅社區，並配合變更都市計畫。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一期開發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四九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王委員傳芳、張委員金鎔、張委員世典、張委員維一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實地勘察，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70~~年~~70~~月九日前往實地勘察並研提具體意見完竣，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政府集中興建之國民住宅社區範圍內八公尺以下道路，准予廢止以利整體規劃興建。將來國民住宅之興建並應依照「國民住宅社區規劃及住宅設計規範」之規定辦理，免受「林口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限制，至於有關上開管制規則之修訂，應併同林口特定區計畫通盤檢

討案內予以通盤考量，以利林口新市鎮之整體開發。

二、計畫書所敍「外環道東側爲低密度住宅區」乙節，應於計畫圖上標明位置。

三、本案案名應修正爲「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一期開發地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案」，法令依據並應修正爲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以符實際。

四、爲維護林口新市鎮優良之居住品質及交通需要，除部分邊緣地區道路予以廢除外，計畫區內六公尺道路應予全部規劃爲八公尺道路。

五、計畫區內囊底路，應視實際需要酌予廢除，並打通與計畫道路聯接。

六、原規劃變更二十公尺綠帶爲道路用地乙節，爲免車輛貫穿住宅社區，並兼顧林口新市鎮開發需要，除三一二九號綠

帶爲配合聯接計畫區外之大科路，准予變更爲二十公尺道路，及三一二二、三一二三號綠帶變更爲二十公尺林蔭道外，其餘綠帶部分予以變更爲十五公尺林蔭道，前開變更爲林蔭道之土地，其道路中間及兩端出入口處並應妥爲規劃綠地，使成爲非穿越性之徒步道路。

七、本案縮小之綠帶面積，應配合整體需要，調整規劃爲廣場用地，有關變更部分，並應配合鄰近土地使用分區予以規劃。

八、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三案：高雄市政府函為配合高雄市國民住宅建設計畫變更前鋒

段果貿三村地區都市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70.11.20.第四十四次會議及70.12.

4.第四十五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以
71.1.9.七十一高市府工都字第二八六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
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為有效執行中中廣建國民住宅政策，配

251-17-13

合果貿三村之改建及增進地區景觀，爰依法予以變更。

五、變更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三。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說明書之綜理表。

決議：本案准予通過，惟將來國民住宅社區之興建，應確實依照「國民住宅社區規劃及住宅設計規範」之規定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

第四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苓雅區部份廿七號公園保留地為體育場所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70.12.4.第四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0.12.18.七十高市府工都字第3171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高雄市政府為推展全民體育普及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並配合舉辦國際大規模之運動競技，擬建容納二萬人之綜合體育館，特選定原廿七號公園，位於高速公路以西交通便捷地區，並已編列七十年度及七十一年度預算支應，爰予變更為體育場所用地，以利興建，其面積為五・六五公頃。

五、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北投區嘎嘍別段嘎嘍別小段一
一〇四等地號保護區為學校用地（國立藝術學院）計畫案

說明：

「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二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

台北市政府70.12.17.府工二字第五六五五八號函檢附書

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 變更計畫範圍及面積：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面積為三九・一八二五公頃。

四 變更理由及內容：教育部為配合文化建設計畫，設立國立藝術學院以培養國家最高藝術人才及配合推動地區性文藝活動，擬變更北投區嘎嘮別段嘎嘮別小段一一〇四等地號保護區為學校用地，以供建校之用。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之綜理表。

決議：本案為配合政策上教育計畫之實施，准予通過，惟將來建校時，對於坡度過陡，地質鬆軟，有崩塌之虞地區，不得作為建築使用。

第六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內湖區週美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0.11.5.第二二八次會議審議通過

，並准台北市政府 71.1.5.70 府工二字第五五〇三九號函
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為一五・三五公頃。計畫人口為七六八六人。

五、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貳一四及貳一七一三。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計畫說明書貳一二。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國防部函轉金門縣政府為變更及擴大金城鎮都市計畫（通
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業經金門縣都委會 70.4.28 第三次都委會審議通過，
並准國防部 71.1.11.70 正止字〇二八一號函轉金門縣政府

所送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條及二十六條。

三 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 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變更項目綜理表。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國防部函轉金門縣政府爲變更及擴大金湖鎮新市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業經金門縣都委會70.4.28第三次都委會審議通過，並准國防部71.1.11.(7)正止字〇二八一號函轉金門縣政府所送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條及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變更項目綜理表。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國防部函轉金門縣政府為變更及擴大金沙鎮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業經金門縣都委會70.4.28.第三次都委會審議通過，並准國防部71.11.21.正止字〇二八一號函轉金門縣政府所送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條及第二十六條。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變更項目綜理表。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變更項目綜理表。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十、臨時動議事項：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部分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沙烏地王國駐華大使館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0.12.17.第二三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1.1.18.(71)府工二字第〇〇二五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

(一) 中山北路三段與酒泉街交叉口之西南角面積約一萬平方公尺，擬變更部分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作為沙烏地王國駐華大使館用地。

(二) 酒泉街（自中山北路至北淡鐵路）已為二十公尺寬，既成道路為使大使館用地能兩旁臨接計畫道路以利建築，

擬將酒泉街面臨大使館部分路段變更爲計畫道路。

-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計畫說明書第五項。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變更基隆市東信段四小段

7
6
33-10
33-14

及福祿段

520-2

等地號運動場

爲機關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0.10.29.第二〇四次會議審查通過，

並准台灣省政府70.11.6.七十府建四字第二四五一六號函檢

送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
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基隆團管區現住營舍係日遺建築，
經遭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盟機轟炸，結構受損，修復困難，
且營地狹小，無法適應後備軍人訓練、聯誼等各項活動之

251-17-17

決議：照案通過。

需要，爰計畫變更本案部分運動場用地為機關用地。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